

國立中山大學 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董珮希
電話：07-5252000#2147
傳真：07-5252920
電子信箱：minikua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中教字第11007005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中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診療室實施計畫_更新版0525.pdf
(1100G01070_1_2711473437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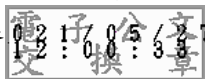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校110年「指引西灣未來之星：高中學生自主學習
計畫診療室」實施計畫(更新版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110年4月16日中教字第110070039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使貴校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架構具周全性，本計畫審件流程新增「形式審查」方式，修正如下：
 - (一)收件後將由本校教務處助理研究員進行「形式審查」，初審通過後，轉請諮詢教師協助審查計畫內容，本校將審查結果統一回傳至高中學校承辦窗口。
 - (二)倘計畫書初審結果為「待補件」，本校將提供初審建議書回傳至高中學校承辦窗口，並請高中學校收到初審建議書後一週內，透過高中承辦窗口將修正計畫資料上傳至補件處，進行上揭計畫流程。
- 三、另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，本計畫第一梯次收件時程延後至110年6月30日(星期三)，本梯次收件上限100件，額滿為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校中國文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、生物科學系、化學系、物理學系、財務管理學系、劇場藝術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光電工程學系、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、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、海洋科學系、教育研究所、師資培育中心、政治經濟學系、教務處



裝

訂

線